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照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5月5日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09號清償借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關於「被告對原告所為執行程序，對違約金部分於超過新臺幣(下同)202萬6,335元自民國9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範圍」應予撤銷。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上訴聲明請求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執行債權額，應為261萬6,015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231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,026,335元	1	違約金	2,026,335元	98年3月10日	113年8月1日	(15+145/365)	1.89%	589,680元
	小計							589,680元
合計								2,616,015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	元
--	---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樂秉勳